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 L.Y.Y. 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84 號； [2020] HKCA 270

裁決 : 批准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8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4 月 8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背景

1. 申請人經審訊后被陪審團裁定一項猥褻侵犯罪及三項企圖強姦罪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12 年。這些罪行在 2012 至 2015 年間發生，當時受害人 X (申請人的女兒) 年齡為 11 至 13 歲。X 在 2015 及 2016 年曾向一些人作出逾期投訴，但此投訴證據在法律上並不構成“新近投訴”證據。儘管如此，有關投訴證據在審訊過程中一直以訊問證人的方式援引。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上訴得直，唯一理由是陪審團或誤用了 X 遭侵犯后的投訴證據。法庭下令重審，但 X 決定不再指證其父親，申請人的控罪因而獲撤銷。

#### 爭議點

2. 原審法官就投訴證據給予的指引是否恰當和充足。

#### 律政司就法院的判決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04&QS=%28I%2By%2By%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04&QS=%28I%2By%2By%29&TP=JU))

3. 案中最后一項罪行在 2014 至 2015 年間某日發生。自 2015 年 9 月起，X 向控方第三證人(在 X 就讀學校擔任團契女導師的教會人員)投訴申請人的性侵犯行為(2015 年的投訴證據)。2016 年年底，X 也向其師長和控方第四證人(X 就讀學校的駐校社工)作類似投訴(2016 年的投訴證據)。
4. 外判檢控官在開審陳詞中提到 X 向上述人士投訴遭申請人性侵犯。控方第三證人在主問證供中供稱，X 確曾向她投訴申請人的性侵犯行為。控方第三及第四證人在接受盤問期間，進一步引出該等投訴證據的更多詳



情。

5. 原审及上诉均接纳的是 2015 及 2016 年的投诉证据在法律上不构成“新近投诉证据”。该等投诉证据属于话者自证的传闻证据，一般因为没有证案价值而不可接纳。例外情况包括(i)控方援引该等投诉证据，以解释案件如何提交至法院；以及(ii)用以反驳辩方有关“新近捏造”的指控。(第 11、21 段)
6. 外判检控官在以下方面犯错：(i)在其开审陈词中提到 2015 年的投诉证据；以及(ii)在控方第三证人的主问中引出 2015 年的投诉证据。至于 2016 年的投诉证据，则因为可解释警方如何接获本案举报而可获接纳。(第 22 段)
7. 原审法官的指示未能就“新近投诉”的争议点向陪审团给予恰当指引，而鉴于总结词的整体内容，上诉法庭不能确定陪审团曾否误用 2015 年甚或 2016 年的投诉证据。由于本案是“一对一”的性侵犯案件，陪审团有否恰当地评估 X 的可信程度这点至关重要。在欠缺恰当指引的情况下，把申请人定罪并不稳妥，上诉法庭因此批准其许可申请，并裁定就定罪提出的上诉得直。(第 22 至 24、26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8 月